

# 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113年 6月28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函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二、教育部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55797號函「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實驗教育計畫暨實驗規範案」。
- 三、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貳、目的：

為落實學習評量功能，了解學生學習情形，並謹慎處理各項成績流程，故訂定此要點。

## 參、組織：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置委員十三人，由學校行政人員、學習輔導教師代表、學科領域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唯因本委員會審查學生之畢業資格事宜，故高三成長導師必要時需列席參與會議。

- (1) 召集主持人：由校長擔任。
- (2) 審查委員：教務主任、學輔主任、研發主任、註冊組長、學生事務組代表1人、學輔教師代表1人、學科領域教師代表3人(語文社會領域代表1人、理工科技領域代表1人、藝生健體領域代表1人)、家長代表1人、學生代表1人、專家學者代表1人。

## 肆、任務：

- 一、研議及審查學生各學期成績、補考及重(補)修之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
- 二、推動多元評量、紙筆測驗之審題機制等相關規定。
- 三、學生修業期滿，畢(修)業資格相關事宜之審查。
- 四、本校畢業專題成績之審查。
- 五、審理各學期評量成績之申訴案。

伍、任期：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任期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委員均為無給職。

## 陸、運作方式：

- (一)、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方得決議。
- (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舉行會議，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邀請相關學生、教師、家長等人列席說明。

柒、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